

证券代码：833324

证券简称：迪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葛店工业园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其他方式为通讯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陆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4) 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代必胜、叶春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

迪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